

证券代码：872923 证券简称：双鸥环境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茂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增资》议案

为推动公司在清洁服务领域的布局，促进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茂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440 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二）审议《关于修改<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一百六十六条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修改后：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 （四）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 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 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 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 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1-55235501 电子邮箱：james.tan@shmtwy.com
联系人：谈正涛（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处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